

##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處理原則

- 一、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，以維護政府形象，保障交通安全，特參照行政院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，及其依刑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，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，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。
- 三、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，各機關學校應本權責查證後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，衡酌事實發生原因、情節、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，予以嚴厲處分；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。
- 四、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，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，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。
- 五、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，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。
- 六、各機關學校因業務或機關屬性，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七、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比照本原則辦理。
- 八、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酒駕未肇事者，績效考核不得考列甲等，連續二次考列乙等者，不予續僱。酒駕肇事者，得視肇事情節輕重辦理專案考核，肇事情節嚴重，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，得予以解僱。